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函告，获悉鸿达兴业集团质押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 始日期	质押到 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用途
鸿达兴 业集团 有限公 司	是	13,000,000	2016年 1月27 日	至申请 解除质 押登记 为止	上海光大 证券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3.25%	补充 流动 资金
鸿达兴 业集团 有限公 司	是	5,900,000	2016年 1月27 日	至申请 解除质 押登记 为止	长城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47%	补充 流动 资金

鸿达兴 业集团 有限公 司	是	8,000,000	2016年 1月28 日	至申请 解除质 押登记 为止	博时资本 管理有限 公司	2.00%	补充 流动 资金
鸿达兴 业集团 有限公 司	是	5,000,000	2016年 1月28 日	至申请 解除质 押登记 为止	长城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25%	补充 流动 资金
合计		31,900,000				7.97%	

2016年1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13,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25%，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4%）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5,9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47%，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61%）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27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2016年1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8,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0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82%）质押给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25%，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51%）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28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 400,101,743 股股份（其中 357,420,752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1.1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 319,100,000 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79.75%，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2.83%。

此前鸿达兴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 2014-028）、2014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 2014-032）、2014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 2014-034）、2014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 2014-046）、2014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股权解除质押公告》（临 2014-080）、2014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 2014-081）、2014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 2014-082）、2015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股权解除质押公告》（临 2015-026）、2015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 2015-027）、2015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临 2015-030）、2015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 2015-031）、2015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 2015-035）、2015 年 5 月 4 日披露的《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临 2015-049）、2015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临 2015-111）、2015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 2015-139）、2016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 2016-002）、2016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 2016-005）、2016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 2016-01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及之前已披露的股权质押情况外，本公司未获悉其他股东持有或控制本公司 5%以上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二、股权质押对相关承诺事项的影响

鸿达兴业集团、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各重组方”）于 2013 年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承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 2013-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9,517.53 万元、42,381.42 万元和 49,326.41 万元，若未达到上述金额，则各重组方应就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以股份形式对公司进行补偿。截至目

前，鸿达兴业集团尚未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81,001,743 股，公司将提醒上述股份质押的股东控制质押股份数量，保证履行上述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